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延遲寄發
關於
收購煤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該通函將延遲寄發，因需額外時間(「其中包括」) (I)編製有關LUCKY DRAGON GROUP及恒源的財務資料；(II)編撰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估值報告；及(III)編撰有關將於該通函列載的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技術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及將該通函截止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收錄(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的其他必須披露事宜；(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須於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刊登)刊登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I)編製有關LUCKY DRAGON GROUP及恒源的財務資料；(II)編撰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估值報告；及(III)編撰有關將於該通函列載的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技術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及將該通函截止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